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07,000港元減少1.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4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4港仙(二零二五年：1.98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1.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0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396,828	373,187
收益成本		(285,461)	(274,623)
毛利		111,367	98,564
其他收入	4	2,013	3,9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8	1,7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的 減值虧損淨額		(1,259)	(848)
行政開支		(70,995)	(68,782)
融資成本	6	(506)	(7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	(107)
除稅前溢利		40,646	33,873
所得稅開支	7	(5,217)	(1,368)
年度溢利	8	35,429	32,5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9,441	19,807
— 非控股權益		15,988	12,698
		35,429	32,50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1.94	1.98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5,429	32,50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	(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421</u>	<u>32,50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433	19,806
— 非控股權益	<u>15,988</u>	<u>12,698</u>
	<u><u>35,421</u></u>	<u><u>32,50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43	119,186
使用權資產		5,554	8,38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135	3,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0	3,100
商譽		16,986	16,986
無形資產		2,831	5,661
租賃按金		502	459
遞延稅項資產		1,061	1,129
		142,612	158,235
流動資產			
存貨		5,2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7,890	84,297
合約資產		77,922	58,58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	7
可收回稅項		1,802	1,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2	12,156	12,611
定期存款		19,011	51,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16	73,572
		326,565	282,27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2,384	54,34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689	42,9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20	7,385
租賃負債		3,505	4,943
應付稅項		3,111	4,847
		129,009	114,477
流動資產淨值		197,556	167,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168	326,028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26	3,764
遞延稅項負債		13,513	14,436
		15,739	18,200
資產淨值			
		324,429	307,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274,212	264,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284,212	274,779
非控股權益		40,217	33,049
權益總額			
		324,429	307,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itling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Kitling (BV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溫子傑先生(「**溫先生**」)及溫先生的配偶陳秀玲女士(「**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31樓D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i)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船舶管理服務；(iii)海事建築服務；及(iv)買賣海事及建築行業相關的機械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提供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船舶管理服務及海事建築服務產生的收入。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溫先生(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側重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ii)船舶管理服務；及(iii)海事建築服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建築工程承包商提供船舶租賃服務，包括定期租船(即在一段特定時期內僱用船舶及船員)及航次租船(即就兩個指定地點之間的特定航程僱用船舶及船員)。
- (ii) 船舶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兩艘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服務，該兩艘船舶將從昂船洲及其他指定地點的脫水污泥運至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本集團負責提供船員以進行日常操作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 (iii) 海事建築服務： 本集團主要向香港海事建築項目承建商提供海事建築及工程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海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06,304	27,202	263,322	—	396,828
分部間之收入	<u>21,451</u>	<u>—</u>	<u>1,296</u>	<u>(22,747)</u>	<u>—</u>
總額	<u>127,755</u>	<u>27,202</u>	<u>264,618</u>	<u>(22,747)</u>	<u>396,828</u>
分部溢利	<u>50,414</u>	<u>11,893</u>	<u>47,801</u>	<u>—</u>	110,108
其他收入					2,0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
行政開支					(70,995)
融資成本					(5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8</u>
除稅前溢利					<u>40,64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租賃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船舶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海事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130,933	26,718	215,536	—	373,187
分部間之收入	<u>17,172</u>	<u>—</u>	<u>1,958</u>	<u>(19,130)</u>	<u>—</u>
總額	<u>148,105</u>	<u>26,718</u>	<u>217,494</u>	<u>(19,130)</u>	<u>373,187</u>
分部溢利	<u>56,502</u>	<u>11,458</u>	<u>29,756</u>	<u>—</u>	97,716
其他收入					3,98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71
行政開支					(68,782)
融資成本					(7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07)</u>
除稅前溢利					<u>33,87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而並無分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金額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原因為彼等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24	2,211
管理費用收入	594	672
保險退費	162	1,063
其他	33	37
	<u>2,013</u>	<u>3,98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修訂虧損	—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55)	9,90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14)
廢料處置收益	—	297
匯兌收益	471	3
其他	2	—
	<u>18</u>	<u>1,77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5	297
租賃負債利息	321	411
	<u>506</u>	<u>70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072	3,5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77)
	<u>6,072</u>	<u>2,15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55)	(786)
	<u>(855)</u>	<u>(786)</u>
	<u>5,217</u>	<u>1,368</u>

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95	17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	121,719	118,9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64	3,278
	<u>124,983</u>	<u>122,275</u>
無形資產攤銷	2,830	2,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20	12,0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09	5,654
核數師酬金	880	1,100
	<u>880</u>	<u>1,100</u>

9.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二五年末期－1.0港仙(二零二四年末期：1.0港仙)	<u>10,000</u>	<u>10,000</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提呈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1.0港仙)，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0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u>19,441</u>	<u>19,80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二零二五年：3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38,233	33,146
31至60天	14,288	9,121
61至90天	8,489	8,436
91至120天	8,376	7,745
超過120天	19,969	16,889
	<u>89,355</u>	<u>75,337</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3,800,000港元向潤利(添記)海事工程有限公司(「潤利(添記)」)兩名非控股股東(「賣方」)收購額外34%股權。根據買賣協議，各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潤利(添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總額(「實際溢利」)不得低於7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倘若出現差額，賣方各自承諾於發佈潤利(添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支付有關差額的17%。賣方將各自負責賠償並持續賠償本集團差額的17%(總計34%)。

潤利(添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分別為3,832,000港元、7,663,000港元及22,752,000港元，合共34,247,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溢利保證之差額為35,753,000港元(即70,000,000港元減34,247,000港元)，因此賣方須於潤利(添記)發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30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合共12,156,000港元(即35,753,000港元的34%)。董事會已將溢利保證之差額告知賣方，並要求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溢利保證補償。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二零二五年：30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8,268	12,830
31至60天	11,142	9,329
61至90天	4,713	4,767
91至120天	2,315	840
超過120天	9,505	9,698
	<u>45,943</u>	<u>37,464</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呈列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由於近年來香港政府發起的多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備受矚目發展項目及基建項目達到末期階段，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海事建築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逐步減少。另一方面，就海事建築服務而言，收購潤利(添記) 34% 股權(「收購事項」)使得本集團能夠利用兩份合約金額約為 540 百萬港元的分包海事建築協議(「分包合約」)的大部分存續期及收益，可在二零二七年三月前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主要客戶，預計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收益。

本集團已成立買賣海事及建築行業相關的機械及設備(「新業務活動」)的貿易業務分部。新業務活動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為其客戶提供不同的產品，從而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預計新業務活動將不時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額外收入增長及營運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財務資源為新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正探索與一家從事建築行業機械設備生產及銷售的獨立業務實體進行潛在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船隊及物色其他機遇，以把握此等商機。

香港擁有漫長的海岸線，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致力改善香港基礎建設。因此，董事相信當地海事建築市場的前景長遠來看仍然大有可為。本公司與政府機構內的相關部門持續保持聯繫，隨時了解政府的最新指示。

總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不遠之將來，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有關業務、船舶管理及海事建築業務收益及溢利的持續增長持有謹慎並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3,187,000港元增加約6.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6,828,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因其他短期海事服務項目對本集團的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需求總體減少而減少；及(ii)因年內承接多個新中小型項目及若干大型項目的進度有所改善導致海事建築服務的收益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船舶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分包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燃料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成本。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4,623,000港元增加約3.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5,461,000港元，此乃主要指(i)應付第三方船舶供應商之船舶租賃開支及其他向短期海事服務項目提供服務相關的成本減少；及(ii)因年內承接多個新中小型項目及若干大型項目的進度有所改善，導致海事建築項目的建築及工程成本增加的淨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8,564,000港元增加約13.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367,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增加約1.7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第三方擁有船舶的供應減少，產生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自有船舶；及(ii)承接多個毛利率較高的新中小型項目，從而帶動海事建築服務分部毛利率提高。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83,000港元減少約49.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整體市場利率下降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987,000港元；及(ii)年內保單涵蓋的保險退費的賠償收入減少762,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1,77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1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減少10,438,000港元；及(ii)年內並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潤利(添記)股權而就商譽確認的一次性減值虧損8,41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782,000港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9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自新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ii)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因逐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減少之合併影響。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佔虧損107,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分佔東航海事服務有限公司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5,2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68,000港元)，而實際稅率約為12.8%(二零二五年：約4.0%)。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並無就稅項超額撥備作出稅項調整；及(ii)年內並無動用海事建築分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合併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07,000港元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4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港仙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港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二五年：1.0港仙)。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合共1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000,000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4,756,000港元增加約16.1%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8,392,000港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7天。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97,5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7,79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5%(二零二五年：2.40%)。

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有關資金可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憑藉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可根據其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3,0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564,000港元)，主要代表增添船舶及設備的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已分別以代價350,000港元及1,650,000港元向第三方買方出售2艘船舶，賬面值分別為206,000港元及357,000港元。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1,3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826,000港元)以總賬面值3,8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91,000港元)的設備作抵押。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告披露之重大事項。

過往業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全年業績公告可能包含若干具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術語的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基於董事會現時對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理解、假設及期望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討論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 (a) 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及 (b) 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提供框架乃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並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憑藉在香港海事行業逾三十年經驗，溫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整體管理，對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起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屬於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成員有高度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相關開支後)約為6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預定用途動用合共4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如下：

	截至				餘額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年度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收購船舶	43,625	—	43,625	—	—
於香港設立船塢 (附註)	22,000	—	—	22,000	二零二七年
	<u>65,625</u>	<u>—</u>	<u>43,625</u>	<u>22,0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向地政總署遞交投標書，連同支付作鴨脷洲海旁道兩幅土地(「建議地盤」)的競標按金，其中(i)一幅土地的建議地盤面積約為889平方米；及(ii)另一幅土地的建議地盤面積約為1,981平方米。建議地盤擬用作船舶或船艇建造或船舶或船艇維修或兩者兼有(不包括建造及／或維修鋼製船舶或船艇)，建議固定租期為五年，有權延長多達合共七年。本集團競投建議地盤的平均年度租金約為1百萬港元。倘本集團獲得建議地盤的兩項投標，本集團將選擇最適合土地(就實際地盤條件，最終價格及地政總署提供的最終投標條件而言)建造船塢。經向地政總署查詢後，投標結果一般會在投標後三個月內公佈，董事預期，建議地盤的投標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公佈。

儘管本集團盡力遵循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就租賃建議地盤作為船塢地點遞交投標書，惟本集團未獲政府授出任何有關投標土地的租約。

再次延誤乃由於建議地盤的招標週期(每五至七年重複一次)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中旬進行的招標中未能成功中標。預計該招標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間重新向市場開放。自二零一九年中旬以來，本集團持續監察建議地盤租約的招標過程。目前認為招標很可能於二零二六年重啟，而本集團對在即將進行的建議地盤招標中成功中標持審慎樂觀態度。

有關設立船廠的預計時間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金額如下：(i) 建議地盤的租約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初獲批，年租約1百萬港元；(ii) 設計及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底完成，估計成本約14.5百萬港元；(iii) 機器及設備的購置及安裝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初進行，估計成本約6.5百萬港元；及(iv) 船廠預計於二零二八年中開始營運。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鑑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進行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全年財務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項婷女士擔任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預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或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因此，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暫停一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六年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